**沅陵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1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5日**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1](#_Toc68103675)

[二、环境管理情况 2](#_Toc68103676)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_Toc68103677)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6](#_Toc68103678)

[（三）水环境管理 10](#_Toc68103679)

[（四）大气环境管理 11](#_Toc68103680)

[（五）土壤环境管理 12](#_Toc68103681)

[（六）固体废物管理 13](#_Toc68103682)

[（七）投诉管理 14](#_Toc68103683)

[（八）园区信用评价 14](#_Toc68103684)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6](#_Toc68103685)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16](#_Toc68103686)

[（二）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17](#_Toc68103687)

[（三）落实环境问题整改 17](#_Toc68103688)

[（四）环境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19](#_Toc68103689)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9](#_Toc68103690)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21](#_Toc68103691)

**一、园区概况**

沅陵产业开发区原为沅陵工业园，经 2007 年第三期沅陵县委常委会议批准同意，并设立沅陵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2 年 11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办发 [2012] 187 号】 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同时更名为沅陵工业集中区。原沅陵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5月委托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沅陵工业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1 月 6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1]5 号文件对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成立了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2012 年更名为湖南沅陵工业集中区。2021 年经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沅陵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东依常吉高速公路，北至高速公路沅陵县城连接线，西、南以山体为界，南北长约 2km，东西宽约 1.5km，大致为 2km×1.5km 的矩形区域，工业园边界与高速公路及沅陵县城连接线距离不小于 30m。规划控制面积约 3km2，其中工业园建设用地面积 2.2819km2。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沅陵产业开发区的核准面积为 300.09 hm2。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

2021年，园区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固投任务20亿元。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一是中建奇配项目，完成厂房、办公楼等整修及道路建设，完成投资1.5亿元，建成4条成品支架生产线。二是沅陵大曲完成高梁基地建设1.5万亩，完成投资0.3亿元。三是埃姆斯果汁加工项目，实施厂房整修（面积约1万平方米）、道路建设及办公楼美化亮化，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完成投资0.3亿元；四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完成了4栋厂房基础工程和11栋厂房的桩基工程，完成投资0.25亿元。五是完成了约600米的主干道道板铺装及部分管网建设，完成投资0.05亿元。

2021年，园区共引进产业项目3个，合同资金15.6亿元，其中外资项目1个，合同资金6.5亿元。实现技工贸收入20.5亿元，比去年增长54.1%；工业产值17亿元，其中规模工业产值9.3亿元，比去年增长12%；台资企业产值9.1亿元，比去年增长13.8%；规模工业增加值2.8亿元，比去年增长12%；建成标准化厂房3.5万平方米；实现税收1.3亿元；安排就业4000余人。

截止到2021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15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13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3个，本年度清退企业1个，园区辖区内现有生产企业共11家（其他企业还在办理相关前期手续，未正式投产）。

园区辖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10个，1个企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0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4家（均在办理环评手续之中）。

园区辖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6个，1家无需办理验收手续，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0个，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有8家（其中5家企业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4家正在建设过程中及办理环评手续过程中，未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5家，1家企业不需要办理应急预案，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9家（其中4家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1家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应急预案，4家尚未投产建设，尚未明确是否需要编制应急预案）。

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9家（其中重点管理2家，简化管理7家），1家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有5家。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517t/a，二氧化硫≤200t/a。(原环评批复未进行核算VOCs)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1年1月6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湘环评〔2011〕5号），根据该批复文件，园区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湘环评〔2011〕5号文要点及其执行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及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落实 |
|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 做好园区规划布局，园区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农副食品加工区，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 （1）园区东北面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主要分布有沅陵辰州磁电高科有限公司、沅陵县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园区南部分布为农副食品加工区，主要企业为沅陵县五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3家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2）目前园区未开发综合服务区；（3）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区内西北面设有高岩安置区、区内东南部设有刘家安置区 | 部分落实 |
| 2、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 |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㕂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不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管委会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入园条件控制要求和“优先、禁止类项目（行业准入名单）”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想缓解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防治污染。 | 园区在引进项目的过程中，执行了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均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管委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入园条件控制要求和“优先、禁止类项目（行 业）准入名单”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园区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根据怀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以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园区管委会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目前各入园企业排污浓度、总量均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 已落实 |
| 3、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 |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污水顺利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兼顾邻近凉水井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按照报告书要求将其近期规模调整至1.5万m3/d以上；污水处理厂具体选址、规模、工艺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蓝溪河；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 | 沅陵产业开发区由于园区开发程度不高，污水处理站设计建设规模较小。目前园区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 1 座及污水收集管网 5.67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为 3000 吨/天，已建成 1500 吨/天。其中一期建成规模 500 吨/天，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 FMBR 兼氧膜技术工艺。二期建成规模1000 吨/天，二期工 程处理工艺为 A2O+MBR 组合工艺。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入园区西北部小溪再汇入到蓝溪河。园区拟将排口迁改到蓝溪河边，已办理了入河排污口申报手续并获批，污水厂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 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24小时联网。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之一级B标准后排入蓝溪河。  | 基本落实 |
|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控制措施 |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物防治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弃需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园区已完成能源结构的转变，已实现“全面禁煤”，目 前园区内主要使用能源为电、天然气和生物质；园区 管委会要求入园企业加强环保管理，按照“三同时”制 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 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园区已于 2019年9 月建成检测参数为 PM10、PM2.5、SO2、NO2、CO、 O3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 | 已落实 |
| 5、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 |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按报告书要求及建议选址建设好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园区内各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按照性质分类存放、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未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固废处置由各企业自行负责，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均已按规范设置厂内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园区尚未建设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 基本落实 |
| 6、环境管理 | 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园区已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并编制了《沅陵 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分别于 2019年4月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2019-001-L）、2019 年12月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31222-2019-016-G）。 并与沅陵县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及时地控制、消除并竟可能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 已落实 |
| 7、拆迁安置 | 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园区现设有三个安置点，分别为位于园区西北面的高岩安置点、园区东面的刘家安置点、园区中北面的岩湾安置点，未发生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基本落实 |
|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园区内的高大乔木应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按报告书要求适量保留原有山体植被，保留园区中南部二个主导产业分区之间的西北-东南向山体和紧邻长吉高速公路的山体，提高园区建设的生态适宜度，减轻对常吉高速公路的不利景观影响。 | 园区现有企业已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内未存在明显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问题；园区在开发过程中已尽量保留原有山体植被和紧临常吉高速公路的山体。 | 基本落实 |
| 9、污染物总量控制 |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517t/a、SO2≤20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 根据园区2021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目前园区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远远低于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指标已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 已落实 |

**2、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规划监测情况 | 实际落实情况 |
| 监测布点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环境空气 | 凉水井镇中学 | 每季一次，每次连续监测5天 | SO2、NO2、TSP（PM10） | 2021年在开展园区跟踪环评期间，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了一期监测 |
| 松山边居民点 |
| 欧家湾居民点 |
| 地表水 | 蓝溪河松山边大桥断面 | 一次/每季，每次连续监测3天 | 水温、pH、CODcr、BOD5、DO、NH3-N、TP、硫化物、铜、锌、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铅、镉、砷、汞、Cr6+、石油类、粪大肠菌群、SS、TN | 2021年在开展园区跟踪环评期间，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了一期监测 |
| 蓝溪河丁家断面 |
| 蓝溪河蓝溪口断面 |
| 地下水 | 松山边居民点水井 | 2次/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 pH、CODmn、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氨氮、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铅、镉、砷、汞、Cr6+ | 2021年在开展园区跟踪环评期间，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了一期监测 |
| 欧家湾居民点水井 |
| 蒋家湾居民点水井 |
| 噪声 | 厂界、园区边界 | 每季度一次，分昼夜进行 | 等效连续A声级 | 2021年在开展园区跟踪环评期间，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了一期监测 |
| 污染源监测 | 各企业污染源包括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监测 | 每年一次 | /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定时采样抽查 |

环境空气：沅陵产业开发区建设一个空气小微站，位于园区管委会办公楼楼顶，用于实时监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主要监测CO、SO2、NO2、O3、PM2.5、PM10因子，监测数据能稳定上传怀化市环境监测信息平台。2021年度，园区环境空气达标率100%。

地表水环境：园区配套的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已实现联网验收，出口污水水质数据正式上传，园区可以实时了解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排口的排放情况。2021年，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出水水质均达标。

2021年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阶段，在上表2环境监测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园区发展现状的及规划情况，补充完善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对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了一期全方面的环境监测。

企业污染源：工业集中区内各企业根据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实施。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沅陵产业开发区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3 沅陵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2021年，沅陵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4 沅陵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落地应用情况**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沅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不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 （1.1）通过与《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沅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可知，园区核准范围内现有企业符合“沅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1.2）园区现设有三个安置点，用于安置园区拆迁居民，分别为位于园区西北面的高岩安置点、园区东面的刘家安置点、园区中北面的岩湾安置点，除岩湾安置点 外其余已建安置点均位于核准范围内，现状安置点设置不符合“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要求。园区核准范围内无三类工业用地。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废水 | （2.1.1）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沅陵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蓝溪河，汇入沅江。 | 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较为完善，园区现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进入沅陵县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蓝溪河、最终汇入沅江。 |
| （2.1.2）园区内企业及路面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道系统，最后排入园区外市政雨水排水管，经园区北面的常吉高速公路沅陵县城连接线向西北流经1.4km排入蓝溪河。 |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后排入园区外市政雨水排水管，经园区北面的常吉高速连接线向北流经1.4km 排入蓝溪河。园区内已开发区域雨水管网已建设完善。 |
| 废气 | （2.2.1）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园区内现有企业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较完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 （2.2.2）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园区内不涉及包装印刷、水泥等行业，无涉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行业。 |
| 固废 | （2.3）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园区内相关企业已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沅陵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各企业回收利用或暂存，危险废物由企业暂存再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湖南沅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3.1）园区已建立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设置了环保专干人员；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312222019001L）、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储备了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并严格按照园区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3.2）园区已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企业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部分企业已完成了备案。（3.3）园区在园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园区内北部农田、园区内南部以及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三个监测点位的建设用地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根据相关检测结果，项目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周边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园区内未涉及污染地块（3.4）园区严格防控企业污染农用地，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
| 4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能源 | （4.1.1）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423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337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39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314 吨标准煤/万元。 | （4.1.1）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目前园区内已无燃煤企业。（4.1.2）园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了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了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并编制完成了《沅陵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4.1.3）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307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 增加值能耗 0.3842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2618 吨标准煤 /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2804 吨标准煤/万元。 |
| 水资源 | （4.2.1）园区强调建设节水型工业，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一方面要对工业用水坚持按照定额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循环用水体系，鼓励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循环用水，强化中水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沅陵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2.0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7立方米/万元以下。 | （4.2.1）园区鼓励企业选用选择节水工艺，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鼓励一水多用和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4.2.2）园区现状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0.4m3/万元，远小于沅陵县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67m3/万元）。 |
| 土地资源 |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4.3.1）园区新引进企业均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园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中，工矿仓储用地所占比例为15.72%，同时园区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所占比例也分别占到了1.56%和 19.54%。园区秉持以工业发展为主导的发展方针，整体工业主导特征较为鲜明。同时，园区注重基础设施发展先行与产业发展推动相结合，在推进产业发展的同时，园区积极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此来保障和促进园区产业又快又好发展。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产业开发区内土地进行管理，土地利用管理规范、监管绩效高。（4.3.2）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均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2021年，沅陵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自查并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用“线”管住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推动绿色高质量项目加快落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目前，园区主要在项目入园、企业选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推进等方面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应用，下一步将主要在规划布局、项目准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固废规范化管理处置等方面继续大力推进。

**（三）水环境管理**

### 2.3.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其中一期建成规模500吨/天，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FMBR兼氧膜技术工艺。二期建成规模1000吨/天，二期工程处理工艺为A2O+MBR组合工艺）。主要设备有：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及水解酸化池、CASS池、芬顿预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脱水机等设施设备，处理后尾水排放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蓝溪河，并最终排入沅水。总排口安装有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 2.3.2涉水企业管理

（1）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4家，工业废水总排放约 158.60m3/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11家，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

（2）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3.489t/a，氨氮 0.03 t/a，总氮1.215t/a，总磷0.0375t/a（数据来源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统计数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河涨洲断面，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因子。

园区涉及一类水污染排放的企业主要为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电镀车间已于2021年6月后停产）。

### 2.3.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园区范围内地表水主要为蓝溪河，地下水为园区范围内及周边500m潜水层，根据“双源”地下水定义标准，园区不涉及“双源”地下水监测需求。

### 2.3.4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不涉及黑臭水体。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6个。企业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2、NOx及VOCs。园区内不涉及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园区各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0.48386t/a，氮氧化物0.58794t/a，VOCs9.163t/a。

园区目前建有一座空气监测小微站，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PM10、PM2.5、SO2、NO2、CO、O3及气象五参数，

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1年度的监测结果，2021年空气质量指数为48，主要污染物为PM10，PM2.5浓度为25ug/m³，PM10浓度为55ug/m³，SO2 浓度为13ug/m³，NO2浓度为 28ug/m³，CO浓度为1.02mg/m³，O3浓度为45ug/m³。环比2020年，PM2.5下降 36%，PM10下降 29%，SO2上升117%,NO2下降 35%，CO上升 34%，O3上升 67%。2021年，沅陵工业集中区离线 6 天，累积优良天数 351 天，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比例达97%以上，未对沅陵县城市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表5 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达标率 |
| 1 | 沅陵产业开发区 | SO2、NO2、PM10、PM2.5、CO、O3 | 1次/天（日均值） | 100% |

**（五）土壤环境管理**

沅陵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不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2021年，为了解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园区在园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园区内北部农田、园区内南部以及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三个监测点位的建设用地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园区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周边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

**（六）固体废物管理**

2021年度，沅陵产业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1个，产生量1976.9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16.5t/a，自行处置279.8t/a，委托处理1680.6t/a。园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2个，产生量233.638t/a，外委处置233.638t/a。

园区内暂未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大多可作为原料回用至工艺生产中，剩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往沅陵县垃圾填埋场；园区已建立了危险废物监管体系，高度重视对园区危废产生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及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固废及危废管理要求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到位。危险废物由集中区内企业暂存于各企业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七）投诉管理**

2021年度，沅陵产业开发区未收到和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问题。共收到环保督察交办问题1件，已完成整改1件，完成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3日至11月6日，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督察组指出沅陵产业开发区存在污水处理厂存在“吃不饱”，污水实际处理量不足设计处理能力的30%，设施正常运行难度大的问题。收到该督察反馈问题，县委、县政府及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结合园区实际的发展现状，立即部署相关部门专题会商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确定了一是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二是同时开展园区范围内管网漏损情况开展专项排查，确保园区内的污水应收尽收的整改思路，并将相应的整改方案呈报至县委、县政府。

2021年，园区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园区雨污管道错位、脱节、破损、混流、淤积、堵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测；对混流处进行彻底雨污分流，对错位、脱节、破损处采用树脂注胶或套管密封；对破损严重处换管处理。通过对园区管网的疏通和修复后，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从整改前的150m3/d提升至了550m3/d。已基本按暨定的整改方案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目标，并向市整改办上报了整改销号资料，且通过了市整改办组织的现场核查验收。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2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环保信用分值10—12分；

环保合格园区：环保信用分值6—9分；

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5分及以下。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湘环发[2021]27号）文件，园区被评为环保合格园区。目前，园区正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湖南省2021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5号）文件要求，并对照最新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开展2021年度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自评工作，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表2.8-1 园区环保信用自评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情况** | **分值****（分）** |
| 1 | 环境准入管理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 -1 | 园区正在有序开展调区扩区环评工作；且组织开展了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目前正等待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园区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 0 |
| 2 |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2 | 0 |
| 3 | 建设项目环评 |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1 | 园区已入园企业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 | 0 |
| 4 |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园区内无企业列入黑名单 | 0 |
| 5 | 环境基础设施 | 废水收集处理 |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100% | -3 |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且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均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省、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0 |
| 6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 -2 | 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报告均达标 | 0 |
| 7 | 废气治理与管理 | 产业园区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VOCs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 -1 | 园区无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 | 0 |
| 8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 -1 | 已建设沅陵产业开发区微型空气监测站 | 0 |
| 9 | 固废处置 |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 -1 | 已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 0 |
| 10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2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无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0 |
| 11 |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监测能力 |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园区在开展园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开展了一期自行监测 | -1 |
| 12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 -1 | 园区已建成检测参数为PM10、PM2.5、SO2、NO2、CO3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且园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已配套建设了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目前，园区正在省生态环境厅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构建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 0 |
| 13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 +1 | 0 |
| 14 | 信息化建设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1 | 沅陵产业开发区已经按照《关于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和“一园一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0]39号）要求完成园区“一园一档”建设 | 0 |
| 15 | 环保信息公开 |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 -1 | 2021年，沅陵产业开发区以公告栏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以及在沅陵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了《沅陵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2020年度自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 0 |
| 16 | 环境风险防控 | 环境风险排查 |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 -2 | 2021年园区开展了企业环境问题排查和园区雨污水官网排查等工作 | 0 |
| 17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1 | 园区尚未建设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0 |
| 18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 园区编制了《沅陵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2019-001-L）、2019 年 12 月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31222-2019-016-G） | 0 |
| 19 |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 | 2021年11月，园区组织湖南奇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已制定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联合开展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0 |
| 20 |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 -1 |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基本符合规定 | 0 |
| 21 | 风险防控体系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1 | 园区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0 |
| 22 |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4 | 未发生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0 |
| 23 |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 -3 | 园区已按要求完成了2020年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 0 |
| 24 | 环境综合治理 |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 +1 | 委托了专业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园区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控系统，并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微会员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湘环发[2021]31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工作 | +1 |
| 说明：一、初始分值为9分，满分12分。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

通过对我园区2021年度的环保信用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园区评估结果为9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九）环境风险管理**

**9.1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沅陵产业开发区严格对照园区环评批复中的风险防控措施的要求开展了自查，环评批复中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详见表1《沅陵产业开发区（湘环评〔2011〕5号））批复落实情况》。

**9.2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019年3月，园区组织编制了《沅陵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2019-001-L）、2019 年 12 月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31222-2019-016-G），具体详见附件。

（2）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及相关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装备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物质保障，也是保证应急队伍有效开展工作的基础。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企业内部应急资源和外部应急资源，园区建立了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紧急调度机制，做到应急装备资源共享，使有限的资源在应急处置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园区管委会目前已经购买了消防急救包、医用急救箱、应急照相器材、应急录音设备、防护手套、干粉灭火器等部分应急物质及装备。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对事件的可能影响进行分析、应急物资与设备的紧急动员与调用。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1）环保服务进一步深化。参与园区内项目实地考察，为入园企业提供选址优化、审批办理、排污许可、环保管理等链条式、全方位指导。

（2）督促企业完成登记管理类申报，初步建立了统一公平、监管固定污染源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和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工业园区管理的新思想，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委托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园区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环保督查、巡查、入驻项目预审核、项目的执法检查等。

**3、加强监管，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园区高度注重环境保护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多贏。

（1）开展帮扶检查，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企业开展帮扶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备案登记和分类申报，指导企业不断完善治理设施；

（2）在双随机执法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3）配合上级环保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4、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园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排放是否达标等，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全年通过监管执法。配合管理部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系统化管理。

**5、完成了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污水处理厂吃不饱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2020年10月23日至11月6日，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督察组指出沅陵产业开发区存在污水处理厂存在“吃不饱”，污水实际处理量不足设计处理能力的30%，设施正常运行难度大的问题。收到该督察反馈问题，县委、县政府及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结合园区实际的发展现状，立即部署相关部门专题会商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确定了一是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二是同时开展园区范围内管网漏损情况开展专项排查，确保园区内的污水应收尽收的整改思路，并将相应的整改方案呈报至县委、县政府。

2021年，园区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园区雨污管道错位、脱节、破损、混流、淤积、堵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测；对混流处进行彻底雨污分流，对错位、脱节、破损处采用树脂注胶或套管密封；对破损严重处换管处理。通过对园区管网的疏通和修复后，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从整改前的150m3/d提升至了550m3/d。已基本按暨定的整改方案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目标，并向市整改办上报了整改销号资料，且通过了市整改办组织的现场核查验收。

**6、完成了园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实施方案（2021-2023年）》（湘环发[2021]41号）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园区积极推动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并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关于园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具体详见附件），为园区后续的调区扩区工作打下了夯实的基础。

**7、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园区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园区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敦促及时企业就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微型空气监控站实时监测并数据联网，通过怀化市大气污染应急检查APP可以随时查询工业园空气质量情况，此举为园区空气质量预警提供了可靠保证；园区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公司与楚天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污水处理站和在线监控进行运营监管，同时规范管理制度，对水质、水量、污泥量、耗电量等各项工作做好管理台账，安排专职人员进行24小时维护管理，确保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园区调区扩区工作相对滞后**

园区正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沅陵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已完成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尚未获得省发改委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我园区调区扩区的批复。

**2、园区部分区域产业布局未严格按照原规划环评实施要求实施**

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结论，目前园区产业定位发生了变化，且现有入园企业较少，园区内产业除电子信息产业较为突出外，其余产业发展未形成明显集群。开发区建设并未完全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部分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位于农副食品加工区，原规划的部分工业用地实际上建成了居民安置点，区内还有较多住民尚未拆迁安置，造成居住与工业混杂，限制产业空间布局。

**3、部分园区企业环保意识有待加强**

2021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园区企业生存面临挑战，各项环保工作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环境风险管理需加强，涉危废产生的企业虽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间），但部分企业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危废管理台账整理不完善，危废标识牌设立不明确等；部分园区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对污染防治设施提质改造意识不强。

**4、园区内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

部分入园企业自发办理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或者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积极性不高，对园区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积极性不高。如园区企业还存在部分未按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部分企业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园区对原规划环评制定的园区环境监测计划执行力度不够**

2021年，园区虽然在开展园区跟踪环境评价工作期间委托开展了一期自行监测，但是对照原规划环评中制定的园区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自行监测频次和执行力度还不足。

**6、园区尚未完成引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

园区正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微会员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湘环发[2021]31号文件要求扎进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前期的对接和咨询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目前园区存在的相关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高位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工作，全面协调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各部门与上级部门工作上的对接，及时沟通协调，加快解决调出置换和新增扩入、主园区不设城市绿地用于居民安置等主要问题，确保在2022年上半年全面完成调区扩区“头号工程”。

2、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的沟通，在沅陵县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通过用地调整与置换，将园区内现有居民点置换出园区范围，尽快实施向家湾居民点搬迁工作，将临近居民的工业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逐步将涉气企业搬迁至远离居住区的二类工业用地地块。并将园区西北部现有几家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纳入园区。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涉及危废的企业按照相应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间），督促整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标识牌的设立。

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最新环保政策，协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确定未按要求按时办理环保手续企业的处理方法，督促并帮助新老企业完成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的办理，同时做好园区环保的宣传工作，解决老企业的后顾之忧，引导新来企业享受简化审批程序带来的福利，在环保证件、环保制度、环保措施齐备的前提下，快速融入到园区生产建设中去。

5、严格按照园区跟踪环评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监测公司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6、加快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借助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专业技术团队的力量，切实提升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推动园区绿色健康发展。

7、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实施方案（2021-2023年）》（湘环发[2021]41号） ）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一园一策”限期整治方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2日